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翁于婷
電話：7995678#3049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eduyt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240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5009508_11332407400A0C_ATTCH17.pdf、
55009508_11332407400A0C_ATTCH14.pdf、55009508_11332407400A0C_ATTCH15.
pdf、55009508_11332407400A0C_ATTCH16.pdf)

主旨：函轉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
服務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
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要點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
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
誤一覽表各1份，業同步公告於本局局網首頁 / 各式表單 /
國小教育科 / 人事 / 113年度超額、介聘專區 / 113年全國
介聘資料夾項下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
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
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
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



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